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523,5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79,523,5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56,210,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7,6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522,425股,其中6,112,341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2月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19,616,308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631,008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4月2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13,404,417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7月1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5,200,000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8月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159,444,366股限售股已于2025年8月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包括Genie Pharma、Mieutx(HK) Limited(以下简称“盟科香港”)及新沂优利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优利斯”),其中,Genie Pharma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限售股锁至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盟科香港及新沂优利斯解除部分股份锁定期持有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原监事,因公司发行上市时未盈利,其股份锁定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股东共涉及3,79,52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股本总数由656,210,084股增加至656,495,49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5年3月18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06,40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相关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Genie Pharma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盟科香港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通过盟科香港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 EDWARD JOW FANG、JINXIAN LIU(刘进前)及 WEI WANG(王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523,5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Genie Pharma	71,572,817	10.92	71,572,817	0
2	盟科香港	44,279,024	6.75	7,671,526	36,607,498
3	新沂优利斯	7,964,044	1.21	279,148	7,684,896
	合计	123,806,885	18.88	79,523,500	44,283,385

注:相关股东持股比例、数量均按照截至2025年9月30日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锁定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9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瑞坤先生召集。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741名,代表本持股计划203,500,000份,占本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不含预留部分的90.0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3,5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李刚先生、李皓先生、李欣泽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委员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未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结果:同意203,5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新沂优利斯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通过新沂优利斯间接持股的原监事卢声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任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减持及减持承诺的承诺

1、Genie Pharma

“(1)本人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限售股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符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盟科香港

“(1)本人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限售股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符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幅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风险监控。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与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配备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营业7天国债逆回购产品认购单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5-06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4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5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20日	1.49%	国债	自有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7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6日	1.506%	国债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幅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风险监控。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与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配备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营业7天国债逆回购产品认购单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本和代理人股数	584
2.出席会议的股本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32,614,791
3.出席会议的股本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孝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9,564,361	99,438,234	4,612,2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陈见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引进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其通过杭州光耀新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新能源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认购大通新材新增股份9,840万股。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等相关约定,经公司与东方资产及光耀新能源华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对收购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大通新材股份3,280万股,同时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大通新材剩余股份6,560万股(即剩余投资额2.2亿元)对应的投资期限延长1年。

一、市场投资期限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引进东方资产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东方资产通过光耀新能源华对大通新材增资9.84亿元,认购大通新材新增股份9,84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4-066)。

增资实施完成后,东方资产通过光耀新能源华持有大通新材股份9,840万股,持股比例约19.3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通新材股份41,000万股,持股比例约80.65%。公司均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拥有对大通新材的实际控制权。光耀新能源华持有大通新材期限1年(经东方资产同意后可持续1年)。投资期限结束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收购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大通新材股份,也可自行收购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大通新材股份。光耀新能源华增资期间,如果发生约定的特定情形,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受让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全部大通新材股份。

二、市场投资期限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等相关约定,经公司与东方资产及光耀新能源华协商一致,公司与光耀新能源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以人民币1亿元对收购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大通新材股份3,280万股,同时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大通新材剩余股份6,560万股(即剩余投资额2.2亿元)对应的投资期限延长1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光耀新能源华持有大通新材股份比例约12.9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大通新材股份比例约87.10%,公司仍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拥有对大通新材的实际控制权。

光耀新能源华投资期限结束后,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通过定向增发或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收购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大通新材股份,也可自行收购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大通新材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期限延长期间,如果发生原增资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有权受让光耀新能源华持有的全部大通新材股份,同时公司可以继续持有大通新材32,422.8万股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房产”)以其应收土地开发建设建设款余额,为公司承担的大通新材股份收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太阳房产为公司承担的大通新材股份收购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5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开始日期: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8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1,472,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8,622,249股的43.4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888,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8,622,249股的37.981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583,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8,622,249股的5.358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1,23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0%;反对24,04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3%;弃权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04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3%;反对23,88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92%;弃权119,800股,占